

## 决定 2/1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第 32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本国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b) 重申其决定 1/2，其中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就该决定中所发现的问题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并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c)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分析报告<sup>2</sup> 是根据所收到的答复编写的，而这些答复只占公约缔约国的 47%；

(d)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不迟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未遵守公约规定的应包括未遵守这些规定的原因；

(e) 请尚未这样做的签署国也向秘书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f) 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审查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分析报告并以该报告为指导编拟其对调查表的答复及其任何可能增补（见下文(m)分段）；

(g)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尚未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h) 促请尚未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采取步骤履行其义务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步骤的资料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i) 鼓励在提供秘书处根据决定 1/2 和本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或在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向秘书处寻求这方面的协助；

(j)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这种协助；

---

<sup>1</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CTOC/COP/2005/2 和 Corr.2。

(k) 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是否已履行公约中，特别是第 5 条第 3 款、第 16 条第 5 款、第 18 条第 13 款、第 14 条和第 31 条第 6 款中提及的报告义务；

(l) 还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是否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公约第 6 条第 2 款(d)项和第 13 条第 5 款所设想的有关其本国法律的资料；

(m) 请已对秘书处根据决定 1/2 分发的调查表作出答复以及按照上文(k)和(l) 分段中所述条款提供了公约所要求的资料或立法情况的缔约国酌情增订这种资料或立法情况；

(n)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列入根据本决定收到的资料的分析报告，确保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以便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和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o)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根据上文(k)和(l)分段收到的新的或增订的资料；

(p) 决定为支持其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应当使用第二届会议核可的调查表，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收集关于以下问题的资料：

(一) 不遵守公约的问题以及不遵守公约的原因；

(二) 洗钱活动（第 7 条），在公约范围内；

(三) 制裁的充分性（第 11 条）；

(四) 为没收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

(五) 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处置（第 14 条）；

(六) 引渡（第 16 条）；

(七)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 17 条）；

(八) 司法协助（第 18 条）；

(九) 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调查（第 19、第 20 和第 26 条）；

(十)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第 24 和第 25 条）；

(十一) 国际执法合作（第 27 条）；

(十二) 预防措施（第 31 条）；

(q) 请秘书处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进行上文(p)项所列问题的分析所需要的资料, 为此使用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已经制作或拟制作的调查表;

(r) 鼓励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其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该届会议议程所列专题方面的专家;

(s)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第二个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t) 还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u) 请秘书处根据对这些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供其讨论;

(v) 还请秘书处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图表形式汇编(列出每个答复国)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中的资料。